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111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118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18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112年11-12月辦理3梯次「高級中等及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」，請貴校校長依專長報名參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院112年11月3日教研展字第11216007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第2096期：主題為「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的校園實踐」，11月21日（星期二）至23日（星期四）辦理。

（二）第2109期：主題為「公民行動方案與生命教育」，12月5日（星期二）至7日（星期四）辦理。

（三）第2111期：主題為「危機發言」，12月12日（星期二）至14日（星期四）辦理。

（四）研習對象：

1、第2096、2109期為現職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校長，以及業務相關同仁1名共同參與。

教務處 112/11/08 11:07



1120007175

有附件

2、第2111期為現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校長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1月7日(星期二)至11月17日(星期五)止，逕至國教院「研習及活動資訊網」(網址：
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>) 完成線上報名。

四、本案本局同意參與人員以公假登記出席；另私校請本權責酌處。

五、檢附「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課程表」及「國教院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研習須知」各1份，請參加人員詳閱，已報名者如於開課前不克參與，務必告知國教院承辦人(聯絡資訊詳各班課程表備註欄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